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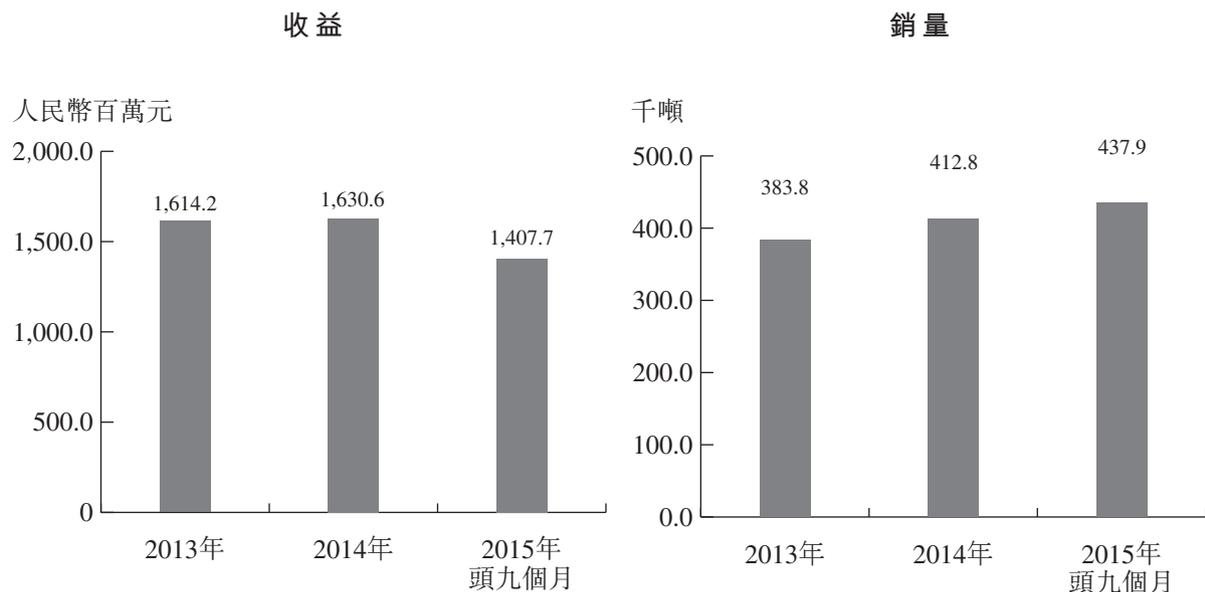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按本節載列的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區別。閣下應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載列的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然而，是否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發展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並無控制的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根據客戶的規格定制，將熱軋焊接碳鋼管加工成加工鋼鐵產品，例如冷軋鋼條、板及焊接鋼管。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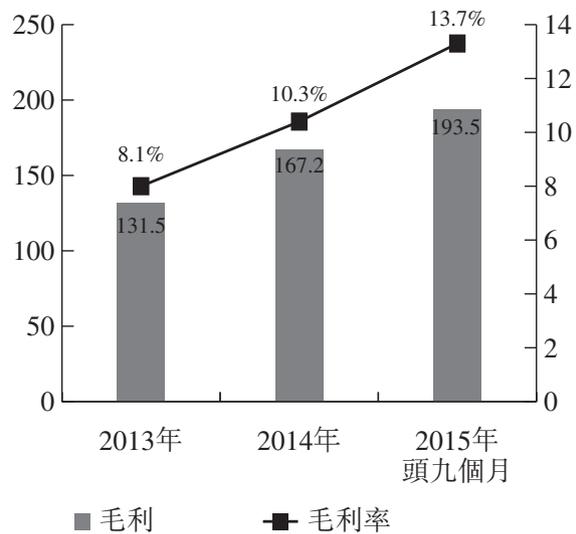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及溢利增長強勁。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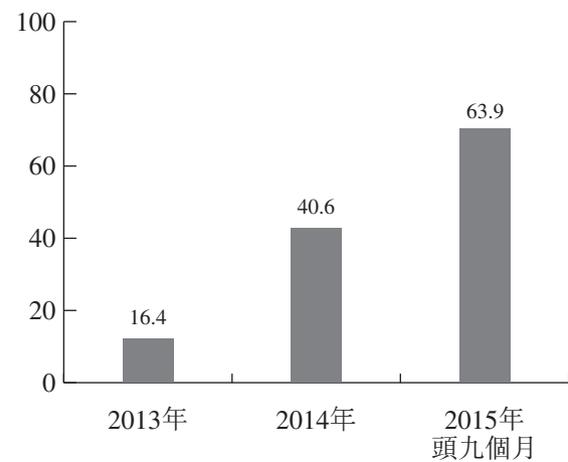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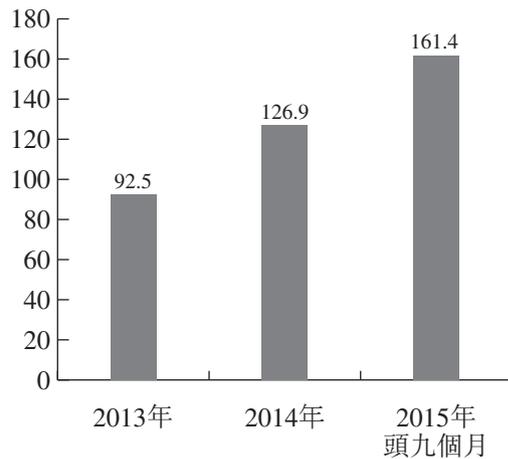
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變動率(%)

	2014年與 2013年對比	2015年頭九個月與 2014年頭九個月對比
銷量	7.6%	63.0%
收益	1.0%	29.5%
毛利	27.1%	87.5%
純利	147.6%	22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2%	98.7%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來自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加工鋼鐵產品的需求

中國經濟狀況

我們的加工鋼鐵產品主要被客戶用作多個行業消費品生產的生產材料，例如家用電器、傢俬、照明等。根據Frost & Sullivan，對該等消費品的花費與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密切相關。從2010年至2014年期間，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10.8%增長，而消費品零售總額以複合年增長率13.7%上漲。城鎮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強勁增長為消費品市場增長提供動力，而我們的製造業客戶正是在這些市場銷售他們的產品。當客戶購買更多本集團的加工鋼鐵產品以支持他們日益增長的業務，我們也能獲益。

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零售總額預期於2014年至2020年以複合年增長率8.1%增長，而中國消費品市場，例如家用電器、傢俬及照明，預測於2014年至2020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6.9%、11.1%及9.8%增長。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宏觀經濟及下游市場前景將為我們業務發展提供有利環境。但是，若出現任何經濟衰退或下游市場萎縮，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付產品質量符合客戶規格及生產計劃的能力

下游消費品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製造商需要將他們的產品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目標是以可接受的成本水平以客戶要求的產品質量滿足生產客戶的需要。消費者板塊的產品差異性要求通常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定制鋼鐵加工零件。隨著我們的加工知識不斷改進，我們能夠生產出不同產品(例如先進高強度鋼、鏡面拋光冷軋碳鋼及深沖壓冷軋碳鋼)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多種產品需要，以及成功通過在不犧牲金屬硬度的情況下降低鋼板厚度以降低鋼鐵的消耗，從而有助客戶節省成本。我們相信我們交付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質量的能力極大地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強勁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亦明白及時滿足客戶材料需要的重要性，乃由於消費品產品製造商需要捕捉市場潮流以出售產品。如客戶自行安排從我們的生產基地運輸加工鋼鐵產品，對客戶

財務資料

從我們的供應商取得熱軋碳鋼以作進一步加工的能力

我們主要從鋼鐵生產商或其代理購買熱軋碳鋼作為加工原材料。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鋼鐵生產商及其代理的購買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61.5%、78.9%及88.3%。考慮到我們每年為滿足客戶需要購買的大量鋼鐵，我們將自己視為鋼鐵生產商的主要客戶。鋼鐵行業仍然面臨供過於求的局面。為了保持其各自的市場份額，鋼鐵生產商往往願意提供優惠的價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無經歷採購時機及數量的重大問題。

但是，若供過於求的局面最終得以改正，導致鋼鐵供應收緊或向鋼鐵生產商採購鋼鐵時的交貨時間更長，我們及時滿足下游製造業客戶訂單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不中斷的生產設施電力供應

我們的整個生產設施由電力供應，電力由當地政府管理的當地電網供應。穩定電力供應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由於電力供應中斷而導致的重大停產時間，即使是在夏天用電高峰期。然而，倘若電網故障或當地政府需要實施廣泛限電，導致我們加工活動的中斷，我們的業務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四號車間如期開始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號車間的建設在進行中，預期於2016年第一季度完成，於2016年中開始運作。四號車間的設計年度產量為250,000噸鋅塗層鋼鐵產品。

具有良好表面質量及防腐蝕性，鋅塗層鋼鐵類似不鏽鋼，但更為輕便及廉價，在家用電器行業提供更廣泛使用的生產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開始與現有客戶合作，探索在其最終產品的生產中應用鋅塗層鋼鐵。此外，旨在於我們自有加工設施開始運作前建立初步鋅塗層鋼鐵產品客戶基礎，我們已開始從供應商購買鋅塗層鋼鐵用作我們的內部加工，然後銷售該等產品予有興趣的客戶。我們相信這允許我們減少於四號車間開始運作後提升生產能力的時間。但是，倘若我們的鋅塗層設施的開始運作有任何延誤，我們業務的增長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作出困難及主觀判斷，通常是由於需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所致。閣下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我們對主要會計政策的篩選；(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要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視為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該等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至4及附錄一B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附註2至4。

合併／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

財務資料

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企業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交付貨品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適用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消耗時間模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列為以下各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金融資產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其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東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在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財務資料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個別基準評估為毋須減值的資產，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及其他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收益的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參見下文會計政策)。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撤銷款額計入損益。

(b) 金融負債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第三方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前提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的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A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綜合財務資料及附錄—B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應與其一併閱讀。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14,194	1,630,641	1,086,810	1,407,731
銷售成本	<u>(1,482,655)</u>	<u>(1,463,438)</u>	<u>(983,572)</u>	<u>(1,214,255)</u>
毛利	131,539	167,203	103,238	193,476
其他收益(虧損)	(1,675)	510	316	804
銷售開支	(27,415)	(32,202)	(19,235)	(24,189)
行政開支	(37,183)	(37,774)	(24,203)	(29,814)
[編纂]開支	—	—	—	<u>(3,497)</u>
除投資收入及收益前溢利， 扣除財務成本及稅項	65,266	97,737	60,116	136,780
投資收入及收益	1,375	9,110	9,110	—
財務收入	20,938	21,662	15,796	1,565
財務成本	<u>(65,302)</u>	<u>(75,312)</u>	<u>(59,102)</u>	<u>(43,475)</u>
除稅前溢利	22,277	53,197	25,920	94,870
所得稅開支	<u>(5,919)</u>	<u>(12,610)</u>	<u>(6,031)</u>	<u>(30,947)</u>
年度／期間溢利	<u><u>16,358</u></u>	<u><u>40,587</u></u>	<u><u>19,889</u></u>	<u><u>63,923</u></u>

財務資料

收益表節選組成部份說明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加工鋼鐵產品銷售，包括(i)加工鋼條及鋼板；及(ii)焊接鋼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6百萬元，相當於稍微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或年比增長1.0%。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07.7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320.9百萬元或期間增長29.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加工鋼產品銷售	1,597,594	99.0	1,614,837	99.0	1,072,669	98.7	1,394,998	99.1
—加工鋼條及鋼板	1,406,599	87.2	1,417,707	86.9	936,855	86.2	1,234,605	87.7
—焊接鋼管	190,995	11.8	197,130	12.1	135,814	12.5	160,393	11.4
其他	16,600	1.0	15,804	1.0	14,141	1.3	12,733	0.9
	<u>1,614,194</u>	<u>100.0</u>	<u>1,630,641</u>	<u>100.0</u>	<u>1,086,810</u>	<u>100.0</u>	<u>1,407,731</u>	<u>100.0</u>

(I) 加工鋼鐵產品銷售

我們向客戶出售加工鋼條及鋼板及焊接鋼管，以符合彼等生產多個終端產品的需要，有關產品具不同規格／特性，例如厚度、寬度、硬度、延展性及表面光潔度。加工鋼條及鋼板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佔總收益超過86%。加工鋼條及鋼板可透過進行焊接過程進一步加工為焊接鋼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焊接鋼管分別佔總收益約11.8%、12.1%及11.4%。

我們加工鋼鐵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4,163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911元，再減少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186元，主要由於同期鋼鐵原材料市價正減少，而我們的銷量於同期由約383,801噸持續增加至412,870噸，再增加至437,904噸。鑑於加工焊接鋼管需要額外步驟，我們一般為焊接鋼管設定對比加工鋼條及鋼板更高的價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所用直接材料的平均售價與平均成本的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加工鋼產品銷量	383,801噸	412,870噸	268,723噸	437,904噸
— 加工鋼條及鋼板	339,291噸	363,777噸	235,508噸	390,028噸
— 焊接鋼管	44,510噸	49,093噸	33,215噸	47,876噸
加工鋼產品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4,163元	每噸人民幣3,911元	每噸人民幣3,992元	每噸人民幣3,186元
— 加工鋼條及鋼板	每噸人民幣4,146元	每噸人民幣3,897元	每噸人民幣3,978元	每噸人民幣3,165元
— 焊接鋼管	每噸人民幣4,291元	每噸人民幣4,015元	每噸人民幣4,089元	每噸人民幣3,350元
直接材料(即鋼)				
平均成本	每噸人民幣3,439元	每噸人民幣3,143元	每噸人民幣3,217元	每噸人民幣2,434元
所用直接材料平均				
售價與平均成本差額	每噸人民幣724元	每噸人民幣768元	每噸人民幣775元	每噸人民幣752元

與其他商品相似，我們的客戶可於市場確定鋼材原材料整體價格。因此，我們向客戶為其所需加工鋼材產品提供報價時，彼等可輕易得知我們為支付經營成本而收取的差額以及我們原先的毛利率。該差額為我們加工鋼材產品平均售價與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的差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能維持相對穩定的差額，介乎每噸約人民幣724元至每噸約人民幣775元。因此，董事認為，鋼材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並無一般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II) 其他

其他收益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回收代理銷售廢鋼(其為我們生產過程的殘留物)及來自向委聘我們加工由彼等提供的熱軋焊接碳鋼管的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銷售及加工服務收入佔總收益約1.0%。

地理覆蓋範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本地銷售帶來總收益超過87%，而餘下部份來自向位於東南亞(主要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客戶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	1,426,333	88.4	1,437,299	88.1	979,432	90.1	1,228,281	87.3
東南亞國家	187,861	11.6	193,342	11.9	107,378	9.9	179,450	12.7
	<u>1,614,194</u>	<u>100.0</u>	<u>1,630,641</u>	<u>100.0</u>	<u>1,086,810</u>	<u>100.0</u>	<u>1,407,731</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水電、消耗品、折舊開支及直接勞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直接材料	1,319,873	89.0	1,297,679	88.7	864,477	87.9	1,065,877	87.8
水電	81,941	5.5	86,790	5.9	61,484	6.3	65,682	5.4
消耗品	31,325	2.1	21,188	1.4	16,094	1.6	25,486	2.1
折舊開支	22,980	1.5	25,268	1.7	17,940	1.8	21,782	1.8
直接勞工	20,843	1.4	26,629	1.8	19,401	2.0	29,322	2.4
其他	5,693	0.5	5,884	0.5	4,176	0.4	6,106	0.5
	<u>1,482,655</u>	<u>100.0</u>	<u>1,463,438</u>	<u>100.0</u>	<u>983,572</u>	<u>100.0</u>	<u>1,214,255</u>	<u>100.0</u>

財務資料

直接材料指原材料(主要為熱軋焊接碳鋼管)的成本。熱焊接碳鋼管會由我們提取或由供應商送遞至協定目的地(港口抑或我們的車間)。直接材料於業績記錄期間佔銷售成本超過87%。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19.9百萬元、人民幣1,2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9百萬元。

水電主要有關我們生產過程所消耗電力、水及天然氣。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水電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

消耗品包括生產過程中消耗的機械零部件及供應品。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消耗品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

折舊開支主要有關用作生產用途的廠房及機械以及樓宇。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直接勞工指生產所涉及勞工的薪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附加稅、維修及維護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敏感度分析

下表展示我們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敏感度分析，分析乃有關我們銷售成本(我們視有關成本隨市場狀況而波動及相對不受我們控制)若干項目的一般百分比變動，當中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僅供說明：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勞工變動：			
+10%	(2,084)	(2,663)	(2,932)
+5%	(1,042)	(1,332)	(1,466)
-5%	1,042	1,332	1,466
-10%	2,084	2,663	2,932

財務資料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水電變動：			
+10%	(8,194)	(8,679)	(6,568)
+5%	(4,097)	(4,340)	(3,284)
-5%	4,097	4,340	3,284
-10%	8,194	8,679	6,568

其他收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65)	423	433	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1	37	13	72
其他	(171)	50	(130)	(134)
	<u>(1,675)</u>	<u>510</u>	<u>316</u>	<u>804</u>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本質屬事務性，來自向以美元結算的海外客戶的銷售，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兌人民幣於2013年呈總體貶值趨勢及於2014年及2015年呈總體升值趨勢，因此，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我們產品所產生成本、出口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送貨開支	18,501	22,021	12,607	11,639
出口相關開支	6,437	7,599	4,850	7,787
員工成本	1,927	2,008	1,506	3,205
折舊開支	—	—	—	306
其他 ⁽¹⁾	550	574	272	1,252
	<u>27,415</u>	<u>32,202</u>	<u>19,235</u>	<u>24,189</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差旅、招待及營銷開支。

送貨開支指將我們的產品送至中國客戶而產生的成本。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主要透過兩間相關物流公司送貨，而送貨開支主要為支付予該等關聯方的物流費用。由於我們於2015年4月向上述相關物流公司購入送貨汽車，我們基本上自己處理所有送貨服務。

出口相關開支主要為就我們的產品於裝載至碼頭的貨輪上之前的儲存而支付的倉儲費以及清關費用。

員工成本為支付予我們銷售員工的薪金及其他附帶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專業費用及銀行服務費、就我們所擁有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的折舊開支及攤銷、其他稅項及附加費、辦公室及接待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8,234	21,510	12,368	13,519
專業費用及銀行服務費	6,933	3,755	3,267	2,467
折舊及攤銷開支	4,168	3,782	3,029	2,602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1,835	1,988	1,815	2,830
辦公室及招待開支	2,257	2,134	412	3,618
其他 ⁽¹⁾	3,756	4,605	3,312	4,778
	<u>37,183</u>	<u>37,774</u>	<u>24,203</u>	<u>29,814</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香港辦公室的租金及管理費、汽車開支及雜項開支。

專業費用及銀行服務費主要為向中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支付的費用，以及就取得多項銀行融資而向中國的銀行支付的銀行服務費。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汽車折舊開支，以及為我們所擁有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投資收入及收益

我們持有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其為我們於一間中國非上市銀行的股本投資。此可供出售投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帶來股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2014年12月，我們按代價人民幣31.5百萬元出售該股本投資予一名關聯方，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出售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i)銀行存款；(ii)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ii)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	3,114	3,735	2,306	1,565
— 關聯方	16,772	17,473	13,108	—
— 獨立第三方	1,052	454	382	—
	<u>20,938</u>	<u>21,662</u>	<u>15,796</u>	<u>1,565</u>

銀行存款所產生利息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銀行存款所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所產生利息收入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自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收取利息收入。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年利率6.56%向該等訂約方收取利息，利率乃按同期中國的銀行向我們收取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關聯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所產生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772	17,473
— 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	1,052	454

自2015年初開始，我們已不再就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而收取利息，且所有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已於2015年9月30日轉移至許先生。因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款項並無帶來利息收入。有關違規公司間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及(ii)從關聯方背書的票據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扣除合資格 資產成本資本化的 淨金額 ⁽¹⁾	54,046	66,148	51,124	43,475
— 從關聯方背書的票據	11,256	9,164	7,978	—
	<u>65,302</u>	<u>75,312</u>	<u>59,102</u>	<u>43,475</u>

附註：

(1) 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A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7。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按利率5.60%至8.60%、5.60%至8.40%及5.35%至8.40%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銀行借款水平相比2013年較高。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利息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從關聯方背書的票據的利息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銀行訂立銀行承兌票據安排，該等銀行向我們兩名關聯方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該等關聯方其後向本集團背書相同銀行承兌票據以向銀行貼現。於部分銀行承兌票據安排，我們其後將貼現後所取得資金借予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貼現該等票據所產生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自2014年12月起，我們已停止訂立有關銀行承兌票據安排，因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有關利息開支。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中國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即期所得稅乃基於應課稅溢利按有關期間適用稅率計算得出。遞延所得稅乃按與預期於重組完成後分派予華匯(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開曼群島

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自或來自開曼群島的應課稅收入，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

中國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兩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

財務資料

香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稅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已支付我們所有適用相關稅項及並無與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事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6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6百萬元，相當於稍微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或年比增長1.0%。稍微收益增長乃由於總銷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3,801噸增加約29,069噸或7.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870噸，被平均售價於相應期內由約每噸人民幣4,163元減少約每噸人民幣252元或6.1%至每噸人民幣3,911元所抵銷。

我們的總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兩個原因。第一，冷軋碳鋼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主要由於下游行業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及廣東省冷軋碳鋼市場經歷穩定增長，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0%及6.0%。第二，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就產品品質及自訂程度而言的需求以及交貨時間表。我們的平均售價於過去兩年減少，主要歸因於當時鋼鐵原材料的市價在下跌。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1,48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或1.3%至人民幣1,463.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直接材料；及(ii)消耗品減少。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為直接材料，佔銷售成本超過88%，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人民幣1,31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2百萬元或1.7%至人民幣1,297.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來自相應期間的鋼鐵原材料市價下跌。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消耗品亦由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或32.3%至人民幣21.2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耗品的高消耗量主要歸因於三號車間於2013年擴建。因此，其於該期間消耗更多零部件及供應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水電開支由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6.0%至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幅與我們的生產活動水平增幅一致。

隨著我們於兩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1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百萬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由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27.9%至人民幣26.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聘用額外生產人員；及(ii)勞工薪金普遍上升，加上每月固定薪金，包括經參考彼等加工的產品容量計算的獎勵部份。因此，我們的生產活動水平由2013年至2014年增加導致勞工薪金普遍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及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或27.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於相應期間由8.1%增加至10.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的平均毛利(每噸)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平均毛利 ⁽¹⁾	每噸人民幣343元	每噸人民幣405元
毛利率 ⁽²⁾	8.1%	10.3%

附註：

(1) 平均毛利以毛利除以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得出。

(2)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總收益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17.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2百萬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向客戶送貨的成本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出口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清關費用及就我們的產品於裝載至碼頭的貨輪上之前的儲存而支付的倉儲費)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增幅與加工鋼鐵產品的整體銷量及海外銷量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於2014年支付予董事的花紅增加；及(ii)專業費用及銀行服務費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乃由於2014年就融資服務向銀行支付的服務費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113.0%。增幅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或138.8%一致。

年內純利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受惠於毛利上升人民幣35.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或147.6%至人民幣40.6百萬元。因此，我們的純利率由1.0%增加至2.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由約人民幣1,08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07.7百萬元，相當於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20.9百萬元或較同期增長29.5%。有關收益增長乃由於總銷量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68,723噸增加約169,181噸或63.0%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37,904噸，被平均售價於相應期間由約每噸人民幣3,992元減少約每噸人民幣806元或20.2%至每噸人民幣3,186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銷量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所帶動：(i)冷軋碳鋼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主要由於下游行業增長；及(ii)我們就產品質量及自訂程度以及交貨時間表成功滿足客戶需要。我們的平均售價於過去兩年減少，主要歸因於當時正減少的現行鋼鐵市價。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98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0.7百萬元或23.5%至人民幣1,214.3百萬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月，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為直接材料，佔銷售成本超過87%，由人民幣86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1.4百萬元或23.3%至人民幣1,065.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歸因於我們的生產活動水平增加，部分經期內的現行鋼鐵市價下跌抵銷。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月，水電開支由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或6.8%至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幅與我們的生產活動水平增幅一致。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月，我們的消耗品亦由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或58.4%至人民幣25.5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消耗品的高消耗量與我們生產水平提高一致。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月，隨著我們於兩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或21.8%至人民幣21.8百萬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月，我們的直接勞工由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或51.0%至人民幣29.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生產人員數量增加以迎合我們增加產量，及勞工薪金整體上升，包括與彼等加工產品量相應的獎勵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月，由於收益增加人民幣320.9百萬元及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30.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3百萬元或87.5%至約人民幣193.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於相應期間由9.5%增加至13.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加工鋼材產品的平均毛利(每噸)及毛利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毛利 ⁽¹⁾	每噸人民幣384元	每噸人民幣442元
毛利率 ⁽²⁾	9.5%	13.7%

附註：

- (1) 平均毛利以毛利除以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得出。
- (2)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來自產品的收益計算得出。

儘管我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用直接材料平均售價與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較過往期間錄得減少每噸人民幣23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每噸平均毛利較過往期間增加人民幣58元至人民幣442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4年擴大銷量，因而節省了銷售成本中的水電單位成本、折舊開支及直接勞工，有助提升我們的每噸平均毛利。

銷售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月，我們的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26.0%至約人民幣24.2百萬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出口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清關費用及就我們的產品於裝載至碼頭的貨輪上之前的儲存而支付的倉儲費及清關費)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

出口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與海外銷量增幅一致。

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以應對業務增長；及(ii)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佣金增加，乃基於彼等實現的銷售金額計算。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活動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導致我們支付的佣金普遍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23.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i)辦公室及招待開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增加；及(iii)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與我們業務活動水平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或413.1%。增幅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期內純利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月，受惠於毛利上升人民幣90.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0百萬元或221.1%至人民幣63.9百萬元。因此，我們的純利率由1.8%增加至4.5%。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直接應佔溢利分析

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非直接歸屬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即(i)投資收入及收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若干企業(為獨立第三方)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i)經關聯方背書的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而所得資金其後借予關聯方。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佔用及使用由許先生及江門華志所擁有的若干土地及物業作經營，且並無支付租金，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為了更清晰說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下表顯示我們經調整的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並不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上述收入及開支，且已考慮到上述土地及物業名義租金開支的調整。以下資料主要摘取自本集團的合併／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6及7及附錄一B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根據本文件附錄一A 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的合併／簡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 附錄一B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16,358	40,587	63,923
經調整：			
(1) 非日常業務過程直接應佔的收入或開支			
— 投資收入及收益	(1,375)	(9,110)	—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16,772)	(17,473)	—
—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1,052)	(454)	—
— 經關聯方背書的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	11,256	9,164	—
	<u>(7,943)</u>	<u>(17,873)</u>	<u>—</u>
非日常業務過程所得收入淨額	(7,943)	(17,873)	—
(2) 名義租金開支	(2,064)	(2,172)	(1,629)
非日常業務過程所得收入淨額及 名義租金開支的稅務影響	2,158	4,406	407
應佔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u>(28)</u>	<u>(205)</u>	<u>(666)</u>
經調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不包括非日常業務過程所得收入 淨額，並經計入名義租金開支的調整)	<u><u>8,481</u></u>	<u><u>24,743</u></u>	<u><u>62,035</u></u>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銷售加工鋼鐵產品。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出來源主要包括採購鋼材原材料、各種生產成本如電費、水費、薪金及工資、銷售開支如運輸及所得稅稅款。我們主要為建設廠廈及收購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產生資本開支。我們不時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資源供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資金資源將結合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資源供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2,455	126,857	161,40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1,624)	335,615	402,6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689	112,622	(63,6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36,107</u>	<u>(449,943)</u>	<u>(304,6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828)	(1,706)	34,3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121</u>	<u>30,293</u>	<u>28,58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0,293</u></u>	<u><u>28,587</u></u>	<u><u>62,968</u></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及開支、存貨變動、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及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1.6百萬元。該金額來自我們經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及(ii)利息開支人民幣65.3百萬元分別作出正數調整；及就(i)利息收入人民幣20.9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07.3百萬元、(ii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iv)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分別作出負數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35.6百萬元。該金額來自我們經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8.0百萬元、(ii)利息開支人民幣75.3百萬元、(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88.3百萬元、(iv)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9.8百萬元、及(v)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分別作出正數調整；及就(i)利息收入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年內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7百萬元分別作出負數調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02.7百萬元。該金額來自我們經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94.9百萬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9百萬元、(ii)利息開支人民幣43.5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iv)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4.6百萬元分別作出正數調整；及就(i)利息收入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分別作出負數調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作為抵押而取得票據融資安排、(ii)若干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償還應收貸款淨額人民幣43.6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20.9百萬元；及部分被(i)向關聯方墊款淨額人民幣31.3百萬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2014年12月31日的票據融資水平相比2013年12月31日減少後，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28.0百萬元、(ii)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83.3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及部分被就收購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人民幣27.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關聯方墊款淨額人民幣91.4百萬元及(ii)為在建四號車間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人民幣44.2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33.3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及(ii)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33.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獲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323.2百萬元；及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51.4百萬元、(ii)向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74.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66.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449.8百萬元、(ii)向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84.1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75.3百萬元；及部分被新獲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169.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63.6百萬元、(ii)根據重組給予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人民幣133.3百萬元；及部分被新獲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58.2百萬元所抵銷。

上述各金額／結餘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 —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各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18	1,118	1,118	1,118
存貨	369,085	280,802	117,393	193,12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183	365,922	241,300	273,514
應收貸款	9,682	5,13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9,360	306,047	389,119	325,4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8,397	80,373	47,088	44,9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93	28,587	62,968	43,265
	<u>1,342,118</u>	<u>1,067,985</u>	<u>858,986</u>	<u>881,424</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開支	224,158	247,020	219,657	304,6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2,871	38,808	—	—
應付稅項	5,485	9,375	4,323	5,346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0,858	10,651	—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251,507	931,646	588,059	556,885
	<u>1,624,879</u>	<u>1,237,500</u>	<u>812,039</u>	<u>866,86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82,761)</u>	<u>(169,515)</u>	<u>46,947</u>	<u>14,564</u>

我們的財務狀況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有所改善，由201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82.8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其後於2015年9月30日達至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6.9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8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3年12月31日高水平銀行借款人民幣1,251.5百萬元用以應付營運資金。隨著我們的財務業績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到改善，純利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且我們努力將銀行借款水平減低，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得以改善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為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帶來純利人民幣63.9百萬元，加上我們以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收款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若干短期貸款期限被修訂為超過一年，(而我們的非即期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7.7百萬元)，我們的財務狀況得到進一步鞏固，並於201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6.9百萬元。

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與2015年9月30日相比減少約人民幣32.4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或延誤償還債務或貿易應付款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營運資金。

若干合併／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樓宇、在建工程、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租賃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非流動資產中最主要的項目，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07.1百萬元、人民幣300.4百萬元及人民幣302.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日期非流動資產總額約79.6%、85.2%及84.0%。

為應付業務增長，我們自2013年起擴建三號車間，並為其配備生產設施，包括(其中包括)退火爐、平整機及矯平機。該擴建於2014年完成，使2014年12月31日樓宇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及廠房及機器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2015年9月30日的30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乃有關建設預期於2016年年中開始運作的四號車間；及(ii)添置汽車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原因是以人民幣1.7百萬元自兩間關連物流公司收購35輛送貨汽車，以支援我們的交付服務及購買汽車供行政用途。有關四號車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新生產設施及設備」一節。

預付租賃款項

金額指本集團所擁有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預付租賃款項結餘(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

財務資料

幣53.4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減少乃由於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土地使用權。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以現金價值及數量計算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原材料	331,629	103,176	188,718	64,292	28,368	12,640
在製品	31,203	8,599	67,265	21,800	49,818	22,876
製成品	6,253	1,668	24,819	8,023	39,207	16,084
存貨總額	<u>369,085</u>	<u>113,443</u>	<u>280,802</u>	<u>94,115</u>	<u>117,393</u>	<u>51,604</u>

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按已確認的購買訂單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團隊於獲悉客戶確認購買訂單後五天內採購所需鋼材原材料。此政策有助減低存貨及價格波動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2.9百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原材料結餘減少，主要由於(i)2014年鋼材市價整體下跌；及(ii)年內我們減少依賴取得長遠交付期的客戶確認購買訂單，導致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原材料減少。於2013年，為保證我們的銷量，我們通常接受交付時間表最多九個月的客戶購買訂單。儘管我們已要求部份客戶於向我們作出確認購買訂單時支付定金，我們仍認為，應付該長遠購買訂單對我們採購原材料的營運資金造成限制。因此，於2014年，我們一般接受交付時間表最多六個月的購買訂單。此舉有助我們大幅減少2014年末的原材料庫存水平。

於2015年，鑑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進一步減少我們採購原材料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年內決定一般接受交付時間表最多三個月的購買訂單。因此，我們的原材料結餘減少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已訂購但未收取的存貨及鋼材原材料的總量以及於2015年9月30日未結付的客戶訂單：

	噸
存貨	51,600
加：已訂購但未收取的鋼材原材料	<u>39,764</u>
總結餘	<u><u>91,364</u></u>
未結付的客戶訂單數量	<u><u>95,250</u></u>

總結餘與未結付的客戶訂單數量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9月底客戶所下定的若干小型訂單，而我們為此於10月初訂購所需鋼材原材料。於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存貨及有待交付的鋼材原材料一般略多於未結付的客戶訂單數量，乃由於我們需要為客戶訂單訂購若干數量的額外原材料，以涵蓋生產過程中的正常流失。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原材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0天以內	90,720	27.4%	117,516	62.2%	26,313	92.8%
31至60天	76,365	23.0%	23,397	12.4%	2,055	7.2%
61至90天	56,866	17.1%	23,555	12.5%	—	—
91至120天	32,855	9.9%	11,105	5.9%	—	—
121至180天	73,114	22.0%	13,145	7.0%	—	—
181至365天	1,709	0.6%	—	—	—	—
	<u>331,629</u>	<u>100.0%</u>	<u>188,718</u>	<u>100.0%</u>	<u>28,368</u>	<u>100.0%</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賬齡在60天以內的原材料佔原材料總額分別50.4%、74.6%及100%，符合我們上述為縮短交付時間表作出的銷售策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原材料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周轉天數	49.5	76.0	25.4

附註：

- (1) 原材料周轉天數按鋼材原材料量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採購量分別乘以365天或273天計算得出，以避免受到業績記錄期間鋼材價格整體下跌的影響。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周轉天數分別為49.5天、76.0天及25.4天，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接受的交付時間表大致上一致。2013年原材料周轉天數的計算稍有偏差，乃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結餘遠少於2013年12月31日者。

一般而言，我們整個生產工序耗時約20天，而製成品於10天內送至客戶。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在製品及製成品的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總存貨量的10,267噸、29,823噸及38,960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總結餘增加與我們的銷售水平增加相符。

財務資料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會就存貨進行撇減。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僅會在收到客戶購買訂單後購買原材料。此外，我們對我們的產品採取「成本加利潤」的定價策略，並考慮到原材料現行市價、加工成本及預料毛利率。因此，我們的存貨並無面對價格風險。再者，我們的鋼材原材料的性質不易腐壞，用途廣泛。因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為撇減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存貨約100%、100%及97.2%已出售／已使用。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63,118	78,669	108,696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8,974	51	8,439
應收票據 ⁽¹⁾	99,613	101,190	74,365
已抵押應收票據 ⁽²⁾	17,302	—	—
	<u>189,007</u>	<u>179,910</u>	<u>191,500</u>

附註：

- (1) 應收票據指我們為結算購買而收取客戶的票據。我們於票據到期時交至銀行或於到期前將其貼現為現金。
- (2) 我們將若干從客戶收到的票據用作抵押品以向銀行獲取短期銀行借款。

我們的政策是(a)一般要求業務關係少於一年的客戶支付相當於訂單金額一定百分比的定金，並於交付時清償餘下結餘，及(b)對於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超過一年且擁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授予其最多90天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以內	42,695	59.2	68,368	86.8	78,544	67.1
31天至60天	13,199	18.3	9,419	12.0	8,657	7.4
61天至90天	12,371	17.2	343	0.4	8,283	7.1
91天至120天	51	0.1	—	0.0	18,728	16.0
121天至180天	555	0.8	37	0.1	1,795	1.5
181天至365天	315	0.4	461	0.6	967	0.8
超過1年	2,906	4.0	92	0.1	161	0.1
	<u>72,092</u>	100.0	<u>78,720</u>	100.0	<u>117,135</u>	100.0
應收票據						
30天以內	3,710	3.7	3,823	3.8	13,673	18.4
31天至60天	5,048	5.1	15,475	15.3	16,602	22.3
61天至90天	17,380	17.4	9,365	9.3	14,085	18.9
91天至120天	21,969	22.1	14,127	13.9	10,855	14.6
121天至180天	51,506	51.7	58,400	57.7	19,150	25.8
	<u>99,613</u>	100.0	<u>101,190</u>	100.0	<u>74,365</u>	100.0
已抵押應收票據	17,30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u>189,007</u>		<u>179,910</u>		<u>191,5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1天至90天	4,151	343	7,479
91天至120天	51	—	13,355
121天至180天	555	37	1,795
181天至365天	315	461	967
超過1年	2,906	92	161
	<u>7,978</u>	<u>933</u>	<u>23,757</u>

財務資料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悉數結清。於2015年9月30日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52.2%已於2015年11月30日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32.0	41.3	36.0

附註：

- (1) 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收益並分別乘以365天或273天計算得出。

根據上表，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2.0天、41.3天及36.0天，符合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

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99.8%、99.7%及65.3%已經結清。

(II)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	2014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	178,113	110,158	47,807
可收回增值稅	63,407	38,660	2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	31,490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¹⁾	3,656	5,704	1,720
	<u>245,176</u>	<u>186,012</u>	<u>49,800</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45,176</u>	<u>186,012</u>	<u>49,800</u>

附註：

- (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物流公司要求的服務按金及汽車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金額主要指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由人民幣178.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其後減至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減少向鋼材生產商作出長時間購買訂單以配合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乃因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逐步拒絕來自客戶的長期購買訂單。

可收回增值稅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於採購時產生增值稅收入並於銷售產品時產生增值稅支出。當累計增值稅收入超過年／期末累計增值稅支出，則出現可收回增值稅。於2013年及2014年年末，我們持有大量(雖然正在減少)於下一年度用作生產加工鋼材產品的原材料，乃因我們已確認來自客戶的購買訂單的交付日期最多為六至九個月。此導致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累計增值稅收入結餘遠超出累計增值稅支出結餘。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原因是如上述我們於2014年12月出售中國非上市銀行的股本投資。於2015年9月30日，該等金額已經全數結清。

應收貸款

我們的應收貸款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零。該等金額指授予若干企業(為獨立第三方)以應付其資金需求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利率6.56%計息，乃按同期中國的銀行向我們銀行借款所收取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得出。於2015年9月30日，該等金額已經全數結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89.4百萬元、人民幣306.0百萬元及人民幣389.1百萬元。該等金額指向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的墊款，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許先生通過轉讓負起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預計許先生將於2016年3月31日前悉數償還全部未償還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39,327	17,424	33,808
應付票據	<u>34,230</u>	<u>83,126</u>	<u>82,477</u>
	73,557	100,550	116,285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 關聯方	12,467	15,781	10,835
— 第三方	79,776	90,774	60,901
應計員工成本	2,556	2,281	9,026
應付建設費用	20,354	13,791	3,544
應付以下各方的運輸費用			
— 關聯方	10,700	2,260	3,451
— 第三方	9,841	3,094	166
其他應付稅項	4,935	2,556	3,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972</u>	<u>15,933</u>	<u>11,824</u>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總額	<u><u>224,158</u></u>	<u><u>247,020</u></u>	<u><u>219,657</u></u>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就採購鋼材原材料及配套材料而應付予我們供應商的款項。就鋼材原材料採購而言，鋼材生產商或其代理通常要求我們於作出購買訂單後支付按金及於送遞原材料前作出全數付款；而鋼材貿易公司通常授予我們不多於30天的信貸期，惟於2013年一間鋼材生產商代理（於2013年為我們最大供應商）授予我們限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供購買鋼材原材料的循環信貸除外。就配套材料而言，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二至四個月的信貸期。我們以現金、銀行匯款或銀行承兌票據償付原材料購買款項。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百萬元。向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

財務資料

應付票據結餘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向主要鋼材生產商增加採購鋼材原材料，該生產商提供具競爭性的條款，接受我們以期限為六個月以上的銀行承兌票據支付購買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u>21.6</u>	<u>19.5</u>	<u>21.0</u>

附註：

- (1)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並分別乘以365天或273天計算得出。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1.6天、19.5天及21.0天，均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之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付賬款						
30天以內	8,651	22.0	7,506	43.1	33,094	97.9
31天至60天	3,820	9.7	2,863	16.4	—	—
61天至90天	14,535	37.0	777	4.5	—	—
91天至120天	5,215	13.3	463	2.7	714	2.1
121天至180天	4,031	10.2	787	4.5	—	—
181天至365天	1,851	4.7	856	4.9	—	—
超過1年	<u>1,224</u>	3.1	<u>4,172</u>	23.9	<u>—</u>	<u>—</u>
	<u>39,327</u>	100.0	<u>17,424</u>	100.0	<u>33,808</u>	100.0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付票據						
30天以內	12,612	36.8	24,308	29.2	1,119	1.3
31天至60天	—	—	15,641	18.8	1,633	2.0
61天至90天	16,530	48.3	23,490	28.3	7,284	8.8
91天至120天	338	1.0	8,592	10.3	6,310	7.7
121天至180天	4,750	13.9	7,620	9.2	27,346	33.2
181天至365天	—	—	3,475	4.2	38,785	47.0
	<u>34,230</u>	100.0	<u>83,126</u>	100.0	<u>82,477</u>	1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u>73,557</u>		<u>100,550</u>		<u>116,285</u>	

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100%、100%及77.1%已經結清。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或延誤償還貿易應付款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來自客戶購買的預收款項、應計員工成本、應付建設費用、應付關聯方的運輸費用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預收款項指我們要求客戶在向我們作出確認訂單時支付的按金。結餘於2015年9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10.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未完成客戶訂單較2013年及2014年年末少。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計員工成本分別指2013年及2014年12月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該等金額維持穩定，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自2015年3月起，我們修改我們的工資政策，使每月的薪金及工資於41天內支付，使我們能夠有充足時間確定工資金額，特別是與績效相關的薪金或工資。我們就此已與每名僱員訂立經修訂勞工合同。因此，於每月底的應計員工成本包括本月及前一個月的薪金及工資。此外，我們的僱員總數從2014年12月31日的810名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1,204名。因此，我們的應計員工成本於2015年9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9.0百萬元。

應付建設費用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該等應付款項與自2013年起擴建三號車間相關，以應付我們的業務增長。該擴

財務資料

建工程於2014年大致完成。於2015年9月30日應付建設費用合計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乃歸因於建設四號車間，其預期於2016年年中開始運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新生產設施及設備」一節。

應付運輸費用(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費用)指就將我們的產品送遞至客戶而應付予物流公司的服務費。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有鑒於2014年較好的現金狀況而努力加緊結算。結餘於2015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6百萬元，乃因為我們於期內購入送貨汽車而擴大我們的送貨能力。自此，我們主要以送貨汽車向廣東省客戶交貨，而向廣東省以外的客戶交貨則主要外判予外部物流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9月30日的應付運輸費用已經全數結清。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多種政府徵費或稅項，如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及印花稅。若干該等稅收與每月已付的增值稅及銷售／購買合同金額有關，故金額於每月月底各不相同。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其後減少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上述日期結餘的變動乃由於電費及銀行利息及其他雜項付款的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金額指來自許先生及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墊款，以滿足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要，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22.9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零。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該金額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以滿足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要，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結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零。

遞延收入

為支撐本集團發展及[編纂]，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人民政府已同意於2014年11月向我們授予人民幣33.0百萬元補貼，而我們已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獲得全數補貼付款。承認該等補貼的主要條件包括(i)本集團於2016年11月(可經政府與我們商討而延長)前[編纂]；及(ii)建設鋁合金塗層鋼廠，總投資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於2016年11月前開始運作。因此，該補貼金額已列作2015年9月30日非流動負債項下

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一經達到該等條件後將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本集團能夠達到補貼的所有條件。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0及附錄一B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務

於2015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7.8百萬元，按固定利率4.60%至6.44%計息。該等銀行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人民幣496.4百萬元，乃以(a)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340.3百萬元的資產、(b)關聯方公司所持資產、及(c)許先生所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ii)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92.5百萬元；及(iii)保收具全數追索權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8.9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17及附錄一B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附註13。上述關聯方公司提供的資產質押將於[編纂]前解除並由本集團資產取代。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5年11月30日，並無重大承諾或違反任何有關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且本集團在償付銀行借款時並無重大拖欠。

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可動用的銀行借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995.0百萬元，而我們未使用的銀行借款融資為人民幣1,387.2百萬元。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進一步計劃。

於2015年11月30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抵押、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其他銀行融資。自2015年11月30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就經營業績而言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於12月31日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止九個月／ 於9月30日 2015年
流動比率 ⁽¹⁾	0.83 倍	0.86 倍	1.06 倍
速動比率 ⁽²⁾	0.60 倍	0.64 倍	0.91 倍
毛利率 ⁽³⁾	8.1%	10.3%	13.7%
純利率 ⁽⁴⁾	1.0%	2.5%	4.5%
資產回報率 ⁽⁵⁾	0.9%	2.9%	5.2%
股本回報率 ⁽⁶⁾	15.9%	28.3%	33.7%
利息覆蓋比率 ⁽⁷⁾	1.3 倍	1.7 倍	3.2 倍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⁸⁾	10.8 倍	6.0 倍	3.5 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⁹⁾	12.2 倍	6.8 倍	4.0 倍

僅供說明：

經調整純利率 ⁽¹⁰⁾⁽¹³⁾	0.5%	1.5%	4.5%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¹¹⁾⁽¹³⁾	0.3%	1.8%	5.1%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¹²⁾⁽¹³⁾	8.3%	17.4%	33.0%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年／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
- (4) 純利率乃按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乃按純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乃按純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 (7)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 (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

財務資料

- (10)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
- (11)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乃按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計算。
- (12)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乃按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 (13) 經調整純利乃按年／期內純利減若干非日常業務過程直接應佔的收入及開支計算，經計入若干土地及物業名義租金開支的調整，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直接應佔溢利分析」一節。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的0.83倍改善至2014年12月31日的0.86倍，並進一步改善至2015年9月30日的1.06倍，主要由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將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5百萬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88.1百萬元；及將上述日期的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由零增至人民幣39.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7.7百萬元，不斷努力消除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

速動比率

存貨分別佔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流動資產的27.5%、26.3%及13.7%。因此，速動比率與所示日期相應流動比率的減幅相若。速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0.60倍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0.64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0.91倍。該變動與(且由於某些原因)流動比率的變動一致。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7%。

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乃由於我們的收益錄得人民幣16.4百萬元或1.0%的增加，同時銷售成本年內錄得人民幣19.3百萬元或1.3%的減少。收益增加乃由於冷軋碳鋼產品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總銷量增加以及我們在產品質量、定制及交付時間表方面成功滿足客戶的需求，部分經鋼材市場價格下跌導致我們的平均售價減少所抵銷。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直接材料及消耗品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13.7%，乃由於收益的增加大於銷售成本。我們錄得收益大幅增長約人民幣320.9百萬元或29.5%，此乃由於上文所述原因，並錄得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30.7百萬元或23.5%，主要歸因於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生產水平提高使直接材料、消耗品成本及勞動成本增加。

我們經擴大的生產規模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減少了若干成本項目(如公用設施及折舊開支)的單位成本。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公用設施的單位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13.5元、每噸人民幣210.3元及每噸人民幣150.0元，而折舊開支則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9.9元、每噸人民幣61.2元及每噸人民幣49.7元。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從8.1%增加至10.3%並進一步增加至13.7%。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業績記錄期間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的改善。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2014年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或2.5倍)，以及總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7.2百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0.5百萬元。總資產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庫存水平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減少接受來自客戶的長期購買訂單的策略，轉而使我們的原材料水平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期內錄得純利人民幣63.9百萬元，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1.6倍；及(ii)；及(ii)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1.9百萬元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18.6百萬元，此乃由於上文所述原因使庫存水平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7%。2014年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歸因於純利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部分被年內確認溢利導致的股本增加人民幣40.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歸因於純利增長人民幣23.3百萬元，部分被股本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溢利。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倍。2014年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增長人民幣53.3百萬元，加上融資成本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人民幣15.6百萬元。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0.8倍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6.0倍，並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0.4百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1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所述日期期間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所抵銷；及(ii)總股本於所述日期期間增加人民幣40.6百萬元。

比率於2015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3.5倍，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5.3百萬元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65.8百萬元，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所述日期期間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總股本於所述日期期間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2.2倍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6.8倍，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倍，與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的變動一致。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A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8及附錄—B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附註23。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新股份[編纂]的估計[編纂]後，經仔細周詳詢後，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或有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於2015年9月30日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的大額資本承擔主要歸因於建設預期於2016年年中開始運作的鋅塗裝加工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新生產設施及設備」一節。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	2014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67	117	6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	—	256
	<u>584</u>	<u>117</u>	<u>890</u>

經營租賃承擔源自香港辦公室的經營租賃。

物業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期，除本文件「財務資料—承擔」及財務資料—或有負債」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部分收入源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且該等客戶以美元結算，我們面臨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風險，該等結餘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察面臨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及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中國人民銀行所報銀行存款及借款的當時利率浮動會對本集團造成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察面臨的利率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出售可作出售投資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借貸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如對手方未能清償債務，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設有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財政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檢討各報告期末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壞賬撥備或減值虧損。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貿易款項分別為20.1%、22.2%及23.2%。經考慮到該等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彼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或受到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親屬控制的銀行，並與本公司有良好關係及良好的結算歷史。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倘我們於到期時未能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融資，本集團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已使用銀行借款融資人民幣1,387.2百萬元。

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並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例如為各間銀行的銀行融資全數續期，以及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調整銀行借款的期限。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獲支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按比例收取此等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處理。受上述因素所限，董事擬於可預見將來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建議向股東分派30%左右的可供分派純利之每年股息。此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發股息或宣派及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保證或陳述或暗示。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佣金人民幣[編纂]元及其他[編纂]開支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元)中，[編纂]後人民幣[編纂]元將被資本化(即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餘下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損益內扣除。預期於損益內扣除的金額(即人民幣[編纂]元)中，零、零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萬元將分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編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屆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9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5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財務或交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